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捷

相 對 人 李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其公司工作規章第六篇第三章第四節有關「行車肇事賠償及處理」規定第五條第10項第4款內容（見本院114度司促字第290304號支付命令卷第29至34頁），而向相對人請求追償損害賠償，而依兩造勞動契約第11條：「乙方（即相對人）於受雇期間內，對甲方（即聲請人）訂定之工作規則…，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乙方必須遵守。」。又依同契約第14條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勞專調卷第31頁）。準此，兩造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支付命令

01 （因相對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
02 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蘇心喬